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：

尊貴的議員，你們誰要連續工作三十多小時嗎？實習醫生及初級醫生仍然要連續工作三十多小時，幾十年來，這不合理的制度仍沒有隨着社會進步而改變。也不知道有多少病人因此枉死。

你們可能說我們誇大，但試想想，你若連續工作十多小時已很疲累，要你作出決定也可以出錯，何況醫生做的決定是關乎人命，你可以想像經常做三十多小時，不會錯嗎？所以我們看到寫錯藥有40%是實習醫生。也不知有多少醫療事故是由於醫生太疲倦所致。

我們覺得實習醫生及初級醫生很可憐，他們不敢反抗這不合理的制度，因為害怕醫管局不聘請他們。

你們知道醫管局2007年有一本“Doctor Work Reform”嗎？其中說長遠的目標是醫生連續工作時數減至16至24小時。長遠是多久？可以是十年、二十年或五十年。

尊貴的議員，醫生的工時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及生命，你們可有監察？這種不合理及不人道的制度，你們是否視而不見？醫管局的醫療事故有多少是醫生工作時間太長所至？賠償了多少？這些金錢是否可用作聘請多些人手？

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跟進，在委員會或立法會提出作質詢及在下一財政年度要求增撥資源，立即改善醫生的工時。醫管局也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編更制度，立即改善制度，讓一些醫生遲些上班，夜班當值的醫生可以在黃昏休息數小時才上班，而不是連續工作三十多小時。

胡玲 葉覺明 李子安 張偉明

2008年6月19日